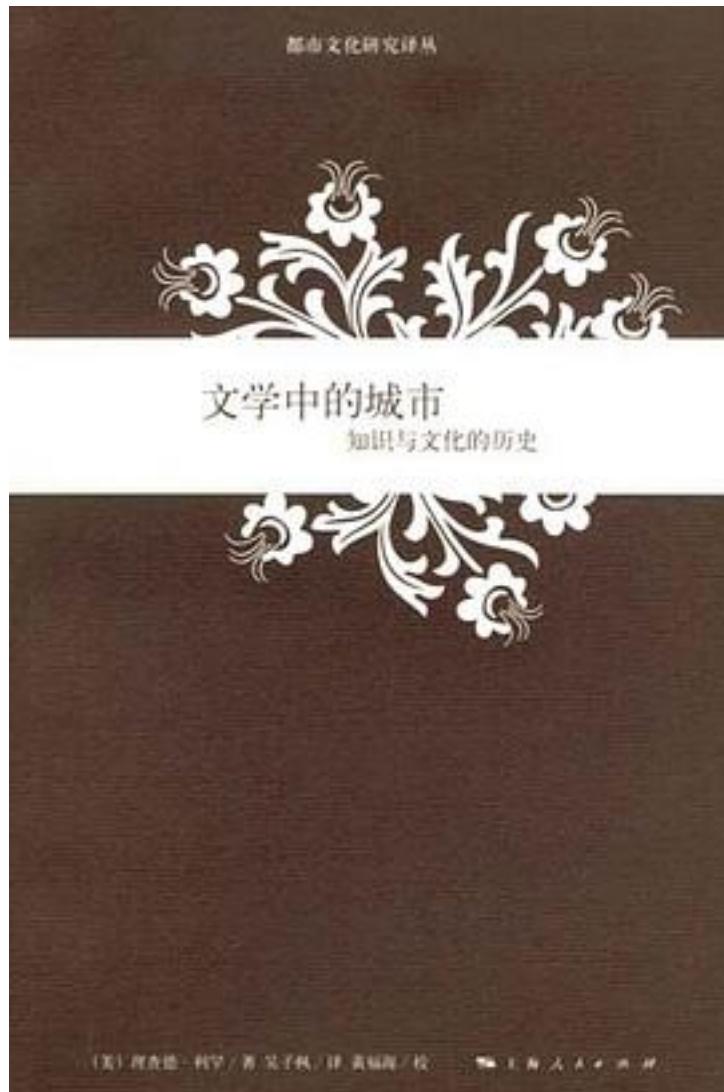


文学中的城市



[文学中的城市 下载链接1](#)

著者:[美]理查德·利罕

出版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11

装帧:平装16

isbn:9787208082021

《文学中的城市:知识与文化的历史》梳理了城市从起源到后现代时期的发展变化，重点关注了作为启蒙运动产物的现代城市的兴起及演变，并通过对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现代主义及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的解读，考察了从笛福到平琼等众多作家对新出现的世俗城市的回应。作者把城市文本与文学文本进行对照解读，为我们开启了理解城市和理解文学的新途径。

作者介绍:

理查德·利罕 (Richard Lehan)，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英文系教授，长期从事英美文学研究，著有《了不起的盖茨比：奇才的局限》、《德莱塞：其人及其作》、《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转折时代的小说》等。利罕同时还是一位历史学家，对“新历史主义”的“理论局限”发表过自己的独特看法，并引起学界关注。

目录: 前言和致谢

第一编 阅读城市/阅读文本

第一章 城市与文本

第二编 启蒙的遗产

第二章 从神话到控制

第三章 城市与庄园

第三编 现代主义/都市主义

第四章 有限的城市

第五章 向内转

第六章 都市奇幻

第七章 乔伊斯之城

第八章 都市之熵

第九章 超越自由主义

第四编 美国再现

第十章 城市与荒野

第十一章 都市边疆

第十二章 都市力量

第十三章 都市宿命

第十四章 都市漩涡

第十五章 探索西部

第五编 《荒原》之后

第十六章 从神话到神秘

结语——城市的范式：城市过去与城市未来

参考书目

索引

译后记

插图目录

· · · · · (收起)

[文学中的城市](#) [下载链接1](#)

标签

城市

文化研究

文学

文化

理查德·利罕

文学理论

美国

外国文学

评论

这类主题是我偏爱的，但利罕的努力并不使人满意——我多渴望再看到一部马歇尔伯曼式的、城与人的故事。城市的变迁是内嵌于启蒙与现代性过程中的，从田园乡土跃入都市乃至都市的迷幻——升华亦或浮华？利罕的一些提法还有趣（譬如将哥特小说的出现与欧洲城乡转型相联系、城市自身能量的熵化）但更多的时候却纠缠于大量关联甚微文本的细读，城市在文本中的书写被割碎在前现代、现代、后现代的断崖中，将放大的局部纵贯成嬗变的进程时似乎又力所不逮。不管文本中的城市如何变迁，总有些东西是一以贯之的，利罕差的不是一点点。

《乡村与城市》是流程固定、细节丰美的中式大餐，饱满厚重；《想象的城市》是精致耐品、举重若轻的西式茶点，味在食外；本书则是有人买单、来者不拒的火锅盛宴，浑然忘我。各有胜场，但都具有丰富的理论生长点和材料后续阅读吸引力，总之越吃越想吃，越吃越觉得自己没文化。

给4星是因为我翻了一章嘎嘎

缅怀过往的风险要远远小于歌颂未来，因为大多数人都认同一个观念：过去的时代才是最好的时代，狄更斯笔下的庄园与城市是这样，沈从文笔下的边城也是这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都是活在古典时代之后的人。

很好的视角，可以更宽广些，丰富的例证和有洞察力的观点与细节，一种值得借鉴的方法论。

书中“城市”的所指并非城市作为场或者空间概念，而是借喻其承载的人群、市场、社会关系与想象。叙述的重点放在现代化、工业化、与资本主义的历史概念上，其本质是文学史。

戳中萌点，可是好多小说没看过令人伤心……翻译也挺用力。

1、西方文学史补课 2、包括译注在内，提供了相当一些文化研究的视角
3、掉了一星可能是因为我不喜欢美国部分的写法或者是看到后现代部分干脆晕菜了

没怎么深入看过艾略特的路过，虽然很容易懂，但是其中那些约定俗成的知识体系，我看我还是得去补补课~~

挺棒的。但是什么都下到一锅里，读来有点串味。也似乎有“主义”之城市而非文学中之城市之嫌

很好的文学批评

城市的文学化历史,还是文学的城市形象史?

城市史也是文学想象史，很高兴作者能从城市历史本体出发解读文本，太多相反的过程大多都是文学批评的臆想。（作者本来是研究菲茨的，所以我尤其喜欢美国再现的部分，但以乔伊斯和艾略特为首的欧陆文学解读也有别具手眼之处

中规中矩。一个亮點其實是從城市的角度切入去對歐美文學史所作出的清晰中肯的梳理；但我的問題會是，從整個論述來看，這種基於「文學如何表達城市」的梳理方式本質上太依賴主題性閱讀，而對文本敘事語言本身，可以說是浮光掠影不忍深究的，被簡化、化約以後固然效果清晰，但是，直接用這種被化約了的文學史來和城市史並置，然後就直接斷言文學與城市之間的某種同構性，會不會太過武斷和刻意呢，而且，對文學的探討最近也只到現代派，一些關於公共性、普世性等傳統價值在小說書寫和城市抗爭中的回潮都沒有涉及，總之讀落，太規矩太溫和的一本書，好書但，缺乏了些所謂的知性刺激囉。

内容不错，翻译感觉就是不太靠谱的一般学术书译法（连莫里亚蒂是福尔摩斯老师这种说法都出来了），一边脑补一边看完了，有空补原文。

匆匆一翻，似乎应该是《文学文本中的城市》。不过，此名虽准确，又会显得滑稽。

结合城市文本和文学文本在历史的流动性中剖析，深度和广度兼具，尤其是对文学文本的挖掘给人很大启发，再次敲响要常锻炼思维发散和联结的警钟了，略惆怅啊。

这部书与其说是城市研究，不如说是以城市发展史为视角和参照系，对英美文学史（还有部分法国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文学）进行的一次梳理。将文学史和城市史并置的方法在我看来很新颖。文本征引很多，但是从作品对城市如何构成表征关系的分析来说，还是不够细致。多从主题角度切入，我觉得方法上还可以作些突破。

折服。城市文化研究。

不如叫做《城市中的文学》

书评

这两天我在读理查德·利罕 (Richard Lehan) 的《文学中的城市：知识与文化的历史》，感觉挺有意思的一本书，才读到第7页，读到“城市历史是一个晚近才出现的学科”这句话时，我就知道，Richard Lehan要倒霉了，他好好的一本书，眼看着就要被Lost in Translation了。做学问的...

本书将城市对象视为文本来阅读和处理，由于没有读过书中涉及到的许多英美文学，越读到后面，越觉得不懂。把城市与乡村分化的起点定在启蒙主义，相信人的纯粹理性、科学和进步的力量。浪漫主义和自然主义为之反动，以及反动之反动的印象主义和现代主义，以至于后现代主义纷纷对...
